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0]369号”文核准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7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69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,3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11,614.75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3,685.25万元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3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[2010]第1-001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10年5月4日分别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保荐机构，以下简称“第一创业证券”）、中国银行北京怀柔雁栖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主协议》），并于2010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。

公司经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银行北京怀柔雁栖支行协商，现就《主协议》部分条款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因中国银行北京怀柔雁栖支行系统升级，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怀柔雁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原账号为806621733008091001，现变更为320756017510。该专户仅用于超/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二、《主协议》中其他条款不变，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银行北京怀柔雁栖支行三方各持一份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，其余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